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重要工作紀實

111.06.01.  
(星期三)

本分署今日關懷訪視滯欠健保費的2名未成年義務人邱姓小兄妹，致贈其平日生活所需的尿布，年僅4歲及3歲的邱姓小兄妹父親因酒駕肇事在監服刑，其母親也只有19歲，每月工作收入僅有2萬多元，且因幾年前車禍影響，需要定期到大醫院看身心科門診，邱姓兄妹平日皆由外婆照顧，家中經濟負擔沉重。目前邱姓小兄妹滯欠的健保費已由健保署北區業務組以健保愛心專戶協助繳清，本分署也已將之轉介社會局及家扶基金會，期望這些小小的舉動，能帶給他們一些些的溫暖與希望。



111.06.07.  
(星期二)

今日上午 10 點，本分署於富國路 100 號拍賣車輛 3 部，其中 2014 年份的 BMW 因車況良好，現場民眾反應熱烈，在歷經 38 次喊價後，最終以新台幣(下同)41 萬元高價拍定；下午拍賣苗栗地檢囑託拍賣「紅富海」吸金所得 5 戶黃金店面首次登場，惟本次因係第 1 次拍賣，民眾多在觀望。緊接著登場的動產拍賣，拍賣標的有股票、玩偶、面罩、衣服、褲子、外套等各式物件，拍賣前吸引許多民眾仔細端詳琳琅滿目的各種玩偶，雖然拍賣過程中許多玩偶出價未達底價，但透過民眾熱烈的喊價可知，其仍是十分具有收藏價值的，本次未拍定的物件，有興趣之民眾請關注本分署網站之聯合拍賣公告。本次拍賣共計賣得 44 萬餘元。







111.06.09.  
(星期四)

冠0公司為桃園市乙級公民營企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然該公司於107年間未經許可在彰化縣二水鄉土地傾倒約1萬1,550公噸之廢汙泥，經彰化縣環保局於110年9月28日移送本分署執行(預估代履行費用1億1,550萬4,500元整)。

本分署在收案後，立即通知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位於觀音區之土地(1萬1,570平方公尺)與廠房(4,871平方公尺)，並陸續查封該公司所有之房地及3輛自用小客車、4台挖土機、1台堆高機、1台裝載機等。在本分署強力執行作為下，冠0公司終知事態不妙，表示願自行清理廢棄物，立即在短短不到一年間，經移送機關現場履勘後，確認清理完竣，達到多贏局面。



本分署查封義務人之土地、廠房及機具



彰化縣環保局提供現場清理完竣之相片



111.06.10.

(星期五)

本分署在執行滯欠健保費的 14 歲黃姓國中二年級在學女生時發現，未成年的她，卻育有一名 9 個月大的女嬰，黃女父親不詳，母親長期因毒品入出監獄，外祖母表示黃女平時都是靠阿姨扶養，年邁的外祖母也無謀生能力。去年產下的女嬰，生父也僅有 17 歲，雖有工作貼補家用，家庭經濟仍十分拮据。

桃園分署愛心社於今日前往致贈黃女一箱尿布與 1 罐奶粉及小玩具等物資，目前黃女已有社會局與勵馨基金會提供協助，亦願意由桃園分署協助轉介家扶基金會，透過這些暖心的些微物資，期望能表達桃園分署最深的關心與祝福。



111.06.15.  
(星期三)

由戴分署長東麗於本分署 4 樓大會議主持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1 年度分署會議」並於會前頒發「110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項」予獲獎人員。





本分署於今日關懷訪視一位年僅 16 歲滯欠健保費的吳同學，與吳同學同齡的孩子，多就在學階段，但其已是家中經濟的唯一依靠，吳媽媽表示，吳同學在 2 歲時曾自 3 樓墜落，導致其脾臟破裂，下巴粉碎性骨折，當時醫生已請家屬做好無法救治的心理準備，沒想到小小年紀的她，卻展現驚人的生命力，努力地存活了下來，雖然健康逐漸恢復，但下顎口腔卻受到嚴重創傷，仍需待有積蓄後，再進行顏面修復手術。

111.06.17.

(星期五)

吳媽媽因為要照顧大女兒的 2 個小孩，僅月入 1 萬元，二女兒又罹患重度憂鬱症，無法工作，兒子亦離家出走，甚少聯繫，貼心又認真的吳同學就讀國中時即已加入學校的建教合作班，但因家中經濟困難，現已休學在便利商店工作。今日執行人員訪視時，吳同學也因外出工作不在，由吳媽媽代為接受本分署致贈的慰問金，目前吳同學滯欠的健保費，已由健保局北區業務組的愛心專戶補助，本分署也協助將其轉介至桃園家扶中心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吳媽媽表示非常感謝分署的協助，這一點小小的資助，對他們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



111.06.28.

(星期二)

行政院蘇院長於今年出席「地方創生論壇暨成果展」表示，為鼓勵更多民眾投入地方創生，國發會及各部會應大力推動地方創生。本分署邀請現任財團法人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董事長陳美伶女士，就地方創生的策略與案例分享為題，為同仁帶來一場彷彿如親臨其境的精采演說。

陳董事長藉由分享一個又一個的地方創生故事，讓分署同仁了解地方創生要從認識家鄉、認同故鄉做起，由上而下的銜接地氣，跨域整合凝聚共識。例如臺南官田烏金(菱炭殼)及離島馬祖觀光優勢等，許許多多的案例都是友善土地、關懷弱勢、文化保存，科技導入，最終人才回流地方，改變產業模式，成功創造在地價值。





111.06.30.

(星期四)

本分署近日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一位 17 歲陳同學，因無照騎機車與酒駕遭裁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移送在案，陳同學曾來電告知會繳納欠款，卻無下文，考量暑假將近，義務人若仍無照駕車，恐害人害己。執行人員乃於今日至其戶籍地訪視，欲協助其處理欠款，同時宣導不要無照駕車、酒駕。

陳同學住址地處遍遠，執行人員在當地里長的引領下，方才順利尋得陳同學的家，但現場只看到陳同學的阿嬤，阿嬤表示義務人高中上了一個禮拜就沒有再去了，之後就離家，可能是跟著他爸爸住，而陳同學母親的電話，也無人接聽，桃園分署將繼續了解本案義務人狀況，協助其清償欠款，並勸導勿再酒駕，以免造成憾事。

